

# 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 附加特殊疫病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肉牛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一条** 投保了本附加险的保险肉牛因患牛瘟、疯牛病（牛海绵状脑病）、结核病、布氏杆菌病或口蹄疫（含同群牛）直接死亡，或经县（区）级（含）死亡或经以上政府命令扑杀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规定负责赔偿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二条**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每头保险肉牛最高按主险保险金额的 50% 予以赔偿；因发生本附加险列明的疫病强制扑杀的，政府扑杀补助部分低于主险保险金额 50% 的，按主险保险金额的 50% 计算赔偿，高于主险保险金额 50% 的，按主险保险金额与政府扑杀补助的差额部分赔偿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